证券简称:隆利科技 公告编号: 2021-069

债券代码: 123074 债券简称: 隆利转债

证券代码: 300752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7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购买土地并投资建设总部基地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取得位于广东省深圳市范围内面积约17476.28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(最终购买金额和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)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拟购买土地并投资建设总部基地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52)。

一、对外投资事项进展情况

2021年7月19日,公司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签署了《成交确认书》(深土交成〔2021〕23号),确认公司成为宗地号为A932-0861用地使用权的竞得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62)。

今日公司收到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签订的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》(深地合字(2021)4008号)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各方当事人

出让方(甲方):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

受让方(乙方):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甲方向乙方出让土地的使用权,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。地下自然资源、埋藏物均不 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。

- 3、本合同签订之日,甲方将宗地代码为 440306403001GB00610(宗地号为 A932-0861), 土地面积为 17476. 2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乙方,乙方对上述宗地的现状无任何异议。 本合同签订后,则视为甲方已向乙方交付土地。
 - 4、上述宗地的使用年期为叁拾年,从2021年8月2日起至2051年8月1日止。
- 5、上述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总地价款为人民币叁仟贰佰柒拾万元整(小写: ¥32,700,000.00元)。
 - 6、土地用途为普通工业用地。

三、本次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公司总部基地,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形象,实现总部协同高效管理,促进公司长远发展;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拓展及发展需要,实现公司在显示行业的布局。

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,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》后,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及手续,项目建设涉及规划、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,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。公司 将积极推进实施工作,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,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0日